

福州中院调解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

被告创世纪农业开发公司同意营造145亩生态公益林,并承担生态修复等费用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刘红星

由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作为原告,诉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案,近日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经法庭审理,主持调解,原告、被告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调解协议。被告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营造145亩生态公益林,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原告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及本案案件受理费。

本案调解协议公告30天期满后,协议内容不损害社会公益的,法院将出具调解书。调解书与生效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被告不履行义务,原告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林地上修建办公楼及养猪场棚等建筑物,占用并造成71.8亩林地被严重毁坏,无法恢复。



图为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案庭审现场。刘红星供图

二是指导连江县林业局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福建省《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规程》(DB35/T641)、福建

省《造林技术规程》(DB35/T84)和《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规定,对修复结果进行验收。

法庭主持调解达成协议

被告未作任何答辩,对原告的诉求及证据不持异议



检察院建议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市人民检察院和市林业局作为支持起诉人参加诉讼

2016年11月22日,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向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提出,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71.8亩林地,这片林地被严重毁坏,无法恢复,造成当地生态资源严重破坏,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和《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建议福

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依法对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接到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建议书后,立即组织人员着手调查研究,收集证据,制作立案材料。于2016年12月1日向福州市检察院做出答复,同意以原告身份对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并请求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诉讼。

据悉,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和福州市林业局作为本案的支持起诉人,支持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对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原告要求被告异地恢复71.8亩林地

并要求被告支付林地服务功能损失150万元,承担评估鉴定费

庭审中,原告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称: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间,被告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连江县丹阳镇坑口村田螺岗、高坑林地,非法勾挖平整土地,并修建办公楼及养猪场棚等建筑物,占用并造成71.8亩林地被严重毁坏,无法恢复。被告的行为破坏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造成生态服务价值损失。

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异地恢复71.8亩林地,并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林木抚育管护3年(管护时间从

71.8亩林地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被告不能按期异地恢复71.8亩林地,应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暂定为100万元(支付到法院指定账户)。该款项用于本案的生态环境修复。

判决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暂定为150万元(支付到法院指定账户)。该款项用于本案的生态环境修复或公共生态环境修复。

另外,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实际支出的环境损害评估鉴定费、专家咨询费、律师服务费、工作人员和律师差旅费等。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检察院和林业局出庭支持原告

市林业局将指导县林业局选择确定宜林地,协调异地种植工作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福州市林业局作为本案的支持起诉人,分别在庭审中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人认为,被告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集体所有的林地,经刑事处罚后,仍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也未清理非法占用的林地,其违法行为于

违法状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福州市林业局代理人表示,福州市林业局将在本案审判和执行工作中提供相关支持:

一是指导案件发生地连江县林业局编制《森林植被恢复方案》,选择确定宜林地及协调异地种植工作。

运用支持起诉制度推动环境公益诉讼

张杰

我国在民事诉讼中设立支持起诉制度。支持起诉是在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受害者的力量不足以通过诉讼保护其合法权益时,国家相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作为受害者的支持起诉人,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以维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以前,支持起诉制度主要运用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案件中,当妇女、儿童权益受到侵害时,由妇女组织、共青团组织等出面支持受害者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比如,某妇女长期遭受家庭暴力,但是又不敢去起诉离婚,这时妇联

出面,为妇女聘请律师等,支持这位妇女起诉,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支持起诉制度逐渐运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中。尤其是从目前的公益诉讼制度看,一些作为原告的社会团体,在调查取证、诉讼费用承担等方面,都存在较多困难,其力量不足以保护生态环境,有必要借助具有专业优势的机关、单位出面支持起诉。

在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诉福州创世纪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环境侵权公益诉讼案中,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人表示,福州市“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深

■短 评

入实施生态文明战略,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力度,积极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但目前福州地区林地破坏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遏制,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有责任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有责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州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本案诉讼程序,支持原告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起诉,壮大了原告一方的力量,也可对原告提供法律咨询等帮助。本案能够达成调解协议,法院

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还得益于福州市林业局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参与诉讼,为案件审理和提供专业支持。福州市林业局指导案件发生地连江县林业局编制《森林植被恢复方案》,选择确定宜林地及协调异地种植工作,并对修复结果进行验收。

连江县林业局工作人员在本案中发挥了专家辅助人的作用,他们结合当地林地划分、造林、育林技术要求,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在调解协议中被采纳。福州市林业局和连江县林业局的这些行为,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原告实现诉讼请求。

因此,在当前环境公益诉讼制度还不健全,正在推进和尝试的进程中,由人民检察院和林业部门等专业机关、部门作为支持起诉人参与诉讼,壮大原告力量,为原告提供专业帮助等,有时显得很有必要。

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还得益于福州市林业局以支持起诉人身份参与诉讼,为案件审理和提供专业支持。福州市林业局指导案件发生地连江县林业局编制《森林植被恢复方案》,选择确定宜林地及协调异地种植工作,并对修复结果进行验收。

法治动态

甘肃高院设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

矿区法院改制为专门审理环境案件的中级法院

本报记者白刘黎兰州报道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设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

据介绍,这个审判庭成立后,将负责审理甘肃境内一审涉及重大疑难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件,以及矿区法院上诉的第二审案件、全省境内有重大影响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并指导监督全省环境资源民事案件审判工作。

近年来,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而甘肃法院系统受理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案件分布于各审判部门,案件办理的专门化程度不高,裁判理念、审判方法、法律适用、处理结果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影响了审判的质量、效率、效

果,制约了指引、规范、教育等司法功能的发挥。

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翟荣生介绍,此前,甘肃省法院在环境资源司法专门化方面已经进行了积极探索,林区人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长期致力于全省林业资源和林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发挥了独特的优势。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成立了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法庭,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此次设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将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保护审判专业化水平,为甘肃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据甘肃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庭长王辉

透露,接下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在不增加机构、编制的前提下,筹划将甘肃矿区区人民法院改制为专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的中级法院。在各市、州所在的基层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统一审理。

此外,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甘肃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强调,全省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有效遏制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无锡中院审结跨省环境公益诉讼案

7个被告接受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检察院撤诉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本地检察机关提起的以外地行政机关为被告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上海市杨浦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等7个被告接受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无锡市人民检察院以全部诉讼请求均已实现为由,申请撤回起诉。

法院经专家评估、充分论证和听取公众意见后依法裁定准许撤诉。

从无锡中院的裁定书中获悉,此案是备受关注的“华东跨界倾倒生活垃圾刑事第一案”的延伸案件。2015年5月,上海市杨浦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将部分生活垃圾交由徐国强处置,徐国强再通过徐彪等将2000余吨生活垃圾倾倒在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一河岸边,造成周边环境严重

污染。

2016年12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判处徐国强、徐彪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等的行为损害环境公共利益。

2017年2月,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上海市杨浦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等7个被告承担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费用、环境修复费用等合计209余万元。

立案后,为实现对涉案生态环境修复的有效监管,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告案件受理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对受污染环境现状进行监测,从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库中组成专家组实地查勘、论证、修订《环境修复技术方案》并

公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将案件有关情况告知上海市相关部门。

据介绍,环境修复工程完工后,法院又重新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后期监测,再次组织专家论证,并邀请当地公众代表参加听证。

同时,上海市杨浦区区委区政府、上海市杨浦区绿化与市容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敦促相关责任人尽快履行其法律义务并配合无锡相关部门完成环境修复工作,督促相关责任人承担涉案环境污染所有相关费用,主动交纳环境修复费用209余万元,并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本案受损的生态环境全部修复完毕,经过后期监测和专家论证,已达到环境修复方案所确定的目标。

胶州建立环保公安联动机制

开展9次联合执法,3名违法排污业主被刑拘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9次,查处3个违法排污加工点,其中2个超标排放重金属废水,1个排放危险废物超过3吨。

根据今年1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名业主均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被胶州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截至今年5月,胶州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0起,罚款164多万元。联动联动取得良好效果,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建立联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

为惩治环境犯罪、保障环境安全,胶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联合制定《胶州市公安环保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旨在两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建立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联动联动机制,实现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

据了解,联动机制主要是建立日常联动检查管理制度、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执法信息交流制度。公安和环保两部门将根据业务分工,及时通报当前环境违法案件的最新动态,共同分析、预测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势,研究、落实预防和打击的对策措施。

胶州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定期组织开展对排污企业的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环保在线监测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胶州市环保局、公安局联合查处违法加工点。张秋青 杨坤摄

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联动机制囊括了执法联动机制、案件移送制度、案件监督制度、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其中,案件移送制度规定,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废物,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况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两部门“四快”办理强酸污染案

胶州市环保、公安部门在办理胶东办事处罗家村海绵拖把头加工点污染环境案件过程中,实现了“四快”。

今年3月份,胶州市环境监察人员通过巡查发现一家违法排放强酸性废水的加工作坊,涉嫌排放危险废物,随即启动环保、公安联动机制。胶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胶

州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执法人员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加工点生产废水未经任何处理,就通过管道排入门外南侧明沟内。明沟未采取防护措施,经对明沟内的废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呈强酸性,属于危险废物,抽取过磅后重量达20余吨。

胶州市环保局迅速对此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作出处罚款15万元的处罚,并予以取缔。由于违法排放危险废物涉及刑事犯罪,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这个案件实现了“四快”,即环保部门快查快移,公安部门快侦快拘。胶州市环保执法人员第一时间现场调查,取样监测,24小时内完善移交档案材料,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第一时间控制企业负责人,24小时内实现对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张秋青